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試題評析	<p>第一題：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一向為證交法之要點，尤其是今年修法新增第 20 條之 1 有關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規定更是課堂上一再強調之重點。考生只要先寫出資訊公開之法理，再切入財報不實之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即可完整回答本題。</p> <p>第二題：本題亦屬今年初修法後新增之法條考題，熟記條文者，即可從容作答。</p> <p>第三題：內線交易之規定除為年初之修法重點外，亦屬近來相當熱門之時事題。其所有相關要件於課堂中亦已一再強調，本班學員應能輕鬆應答。</p> <p>第四題：今年商業會計法試題屬於整合性題型，答案散見於各章節，條文規定清楚、觀念清晰之考生，較易得高分。</p>
------	--

一、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對於公司財報不實各設有何規定？(25 分)

【擬答】

一、由於證券之價值不在於證券本身，而是繫於其所表彰權利。投資大眾無法如同買賣一般動產與不動產般，可就其外觀、所在地等因素對其價值為基本評估，僅能仰賴發行人提供與該權利相關之資訊，以判斷證券之價值。而公司之財務報告正是表彰公司財務狀況之重要資訊，為達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1 條所揭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其相關責任分別說明如下：

(一)民事責任

1.賠償義務人及得請求損害賠償請求之人：

- (1)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20 條第 2 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時，「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2)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則規定，會計師辦理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之損害發生者，亦應負賠償責任。

2.責任型態及免責事由

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說明此等賠償義務人之責任型態及免責事由如下：

- (1)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無可免責，並應負全部責任。
- (2)發行公司除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外之公司負責人、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職員：
 - A.採推定過失責任，若其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仍可免責。
 - B.若未能舉證免責，且係因過失導致上開責任，尚得主張僅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 (3)簽證會計師：
 - A.因無推定過失責任之特別規定，仍回歸一般過失責任原則，應由請求權人舉證證明會計師有過失。惟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 B.若會計師須負賠償責任，且係因過失導致上開責任，尚得主張僅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二)刑事責任

- 1.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者，依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2.發行人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主辦會計人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者，亦同。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參證交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
- 3.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參證交法第 174 條第 2 項）

(三)行政責任

- 1.會計師對於財務報告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以下處分：
 - (1)警告。

(2)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3)撤銷簽證之核准。(參證交法第 37 條第 3 項)

2.會計師對於財務報告簽證如有虛偽不實或重大錯誤，主管機關應予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參證交法第 174 條第 5 項)。

二、商業會計法關於公司財報不實之規定

(一)刑事責任

1.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參照商會法第 71 條)

(1)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參照商會法第 72 條)

(1)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3.行政責任：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參照商會法第 76 條)

二、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說明「審計委員會」如何組成？有何權責？(25 分)

【擬答】

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自我監督之效果，證券交易法(以下同)於 95 年修法時，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說明其組成及權責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1.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此為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源基礎。

2.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又所謂獨立董事，係指與公司間無利益關連，且具有相當專業之董事。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另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參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權責

1.由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目的，係為取代監察人之監督機制，故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因而得行使原屬監督人之監督權限。

2.又為特別強化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惟以上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何謂「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擬答】

一、禁止內線交易之立法理由：平等取得資訊理論

為避免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以維持一般投資人對於證券市場之信任，促進證券市場之發展。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同)在資訊公開原則下，要求所有市場參與者對於資訊之利用應本於同等之基礎，任何人先行利用，將違反公平原則。因此，若有不公平利用資訊之行為，則該行為本身即已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應予以非難。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之認定

- (一)內線交易之成立，以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為前提，且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買入或賣出。
- (二)所謂「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依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此外，學者主張重大消息須具備以下要件：
- 1.重大性：該消息須為將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造成顯著的影響。
 - 2.具體性：該消息須為確定之事實而有具體之執行方案。
 - 3.確實性：該消息非單純之推想或臆測，需具有一定之事實基礎。
- (三)試舉例如下：
- 1.所謂「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諸如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規定應即時公開之事項、減資、合併、分割、重整、破產、解散、終止上市上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財報不實、公司實施庫藏股等等事項。
 - 2.所謂「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諸如公司股票遭公開收購或停止公開收購、違約不交割、變更交易方法等等事項。
- (四)又對「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消息，是否限於「影響某一特定股票價格」之消息？抑或包括「影響及於整個證券市場」之消息（如政府之措施）？則有不同見解，分析說明如下：
- 1.狹義說：

此說認為應僅限於「影響某一特定股票價格」之消息，理由如下：

 - (1)就現行法之用語而言，「該證券之市場」，應指影響某一特定公司股票之市場。
 - (2)若擴張解釋，應受內部人交易限制之對象亦將隨之擴及無窮。在現行法對本規範之違反課以刑事責任，同時又不論行為人之主觀目的為要件下，實不宜擴張適用。
 - 2.廣義說：

此說認為狹義說之見解，就刑事責任之解釋而言，固然確有其見地。惟政府之措施，性質上亦屬影響「市場供求」之消息，如此解釋不僅符合文義，亦符合本條維護證券交易之公正性與公平性之立法意旨。
 - 3.上述二說，管見以為，在我國現行法治中，對於利用政府措施為內線交易尚未有完整之規範。是以，在解釋上似宜採廣義說，將本項之規定涵蓋政府措施，以免形成法律漏洞。

四、如何區分「主辦」與「經辦」會計人員之職掌範圍與法律責任？(25 分)

【擬答】

一、職掌範圍

- (一)主辦會計人員係指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分公司之會計人員係屬『經辦』會計人員。(經濟部 84.9.20.經 84 商字第 224114 號函)
- (二)商業會計法條文中沒有明確規定主辦、經辦會計之職掌範圍，而係散見於各會計處理程序之簽名或蓋章責任中，說明如下：
- 1.主辦會計人員
 - (1)負責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參照商會法第 35 條)
 - (2)編制決算報表：
 - A.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參照商會法第 66 條第三項)
 - B.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一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当行為者，不在此限。(參照商會法第 68 條第三項)
 - 2.經辦會計人員
 - (1)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參照商會法第 19 條第三項)
 - (2)設置帳簿目錄：商業應設置帳簿目錄，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啓用停用日期、已用未用頁數，由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參照商會法第 25 條)
 - (3)負責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參照商會法第 35 條)

二、法律責任

- (一)主辦會計人員：未依第 66 條第三項規定簽名或蓋章，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參照商會法第 79 條)
- (二)經辦會計人員：違反第 25 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會計帳簿目錄；或未依第 35 條規定簽名或蓋章者，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參照商會法第 79 條)
-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一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当行為者，不在此限。